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苗司小調字第158號（調5）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陳欣雅

相 對 人 賴宜菖即賴宜正即賴宜凰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小調字第158號 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 記 官 洪雅琪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陳欣雅

相 對 人 賴宜菖即賴宜正即賴宜凰

調解委員 郭寬敏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。

二、如相對人未履行前項義務者，相對人願再給付聲請人5,233元。

三、上開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：兆豐銀行中科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）。

四、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01 五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
03 後簽名：

04 聲 請 人

05 代 理 人 陳欣雅

06 相 對 人 賴宜菖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09 書 記 官 洪雅琪

10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3 書 記 官 洪雅琪